

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德财农〔2023〕118号

德宏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 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

各县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3〕199号），现将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（提前下达部分）下达你们（金额详见附件），收入分类科目列“1100252—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—农林水支出”相关科目（其中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列“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”）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—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，指标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及时拨付使用。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

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项目资金监管。根据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〈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12号）要求，业务主管部门要做好项目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，加快资金下达拨付，切实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预算执行进度。持续强化资金监管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强化绩效管理。根据《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工作方案》（云财农〔2022〕148号）和《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发放管理试行办法》（云财规〔2022〕22号）等文件规定，各县市财政部门要做好与农业农村部门的对接，强化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绩效管理，提前谋划，做好补贴发放工作，原则上于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补贴兑付工作。各县市要对照区域绩效目标（绩效目标将另文下达），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跟踪、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环节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围绕项目绩效目标，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，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和预算项目实施完成后，应严格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部门绩效自评。省农业农村厅将适时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评价，省财政厅视情况开展财政绩效评价。

三、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。继续实施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政策的27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，可执行财政部等11部委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

作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1〕22号)和省财政厅等11部门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(云财农〔2021〕153号)相关规定,因资金整合需调整绩效目标的,不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原任务完成情况,并按规定纳入相应部门绩效管理。

四、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。此次下达的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,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。各级财政部门在向下级下达资金时,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,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,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,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,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资金的项目,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指标。

附件: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分配表



2023年12月1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州农业农村局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14日印发
